

证券代码：873019

证券简称：恒丰达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9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019	恒丰达	2024 年 5 月 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津杰森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》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关于<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>》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《关于<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>》

（七）审议《2024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报告的质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请一年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持股凭证，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自然人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- 2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和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9日8:30—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懿华；电话：1364210659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恒丰达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